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 
承辦單位：文化資產中心  
承辦人：王祈駟  
電話：07-2225136分機8428  
傳真：07-2288959  
電子信箱：c641634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資字第11431125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325教育訓練講義(公務單位) (61206910\_11431125401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土地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」業務，本局自  
114年5月15日起停止人工查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自2013年起修正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將天然災害、生態、文化景觀、資源生產及其他等地域訂為不同等級之環境敏感地區，並由各主管機關權責判定查詢範圍是否涉及與管制。
- 二、本局查復項目為有形文化資產相關，含第1級敏感區之古蹟保存區、考古遺址2項，第2級敏感區之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、紀念建築及史蹟5項。
- 三、為減少人工查復等待時間，本局建置「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」，提供地號及周邊土地環境敏感區查詢，擬自114年5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開放試營運，並訂於114年5月15日起，請查詢單位改以使用線上系統查詢，作為大眾公務資源運用之表率。
- 四、查詢系統網址：[https://kican.khcc.gov.tw/KHH\\_Involve](https://kican.khcc.gov.tw/KHH_Involve)



/Login/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采義科技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